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2020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的规定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科专业水平，鼓励高学历人才到我校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2020年博士毕业生招聘相关待遇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事业编制**

符合2020年招聘条件的博士毕业人员，入职后纳入我校的正式事业编制管理。

**二、招聘条件**

（一）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身心健康，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符合相应科研、教学岗位需求。

（二）根据博士毕业生近5年代表性学术成果和科研业绩，依据附表中档次参考条件，经由各用人单位同行评议委员会（5名副高职以上人员组成）的评价后，认定其档次等级。在同行评议时，认定的档次与参考条件差异较大的，提交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附表：各档次参考条件。

|  |  |  |
| --- | --- | --- |
| **档次** | **同行****评议** | **近5年代表性学术成果和科研业绩（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等级** | **理工科** | **人文社科类** |
| A | A | 学术成果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 |
| B | B | 全文发表高水平（SCI一区相对应水平）学术论文2篇或SCI二区相对应水平论文4篇 | 在SSCI或A＆HCI刊源的刊物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A类期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来源期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5篇 |
| C | C | 全文发表高水平（SCI二区相对应水平）学术论文2篇或SCI相对应水平论文3篇（其中SCI二区1篇）或EI（不含会议论文）论文5篇 | 在CSSCI来源期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3篇 |
| D | D | 全文发表高水平（SCI相对应水平）学术论文2篇或SCI二区相应水平学术论文1篇或EI（不含会议论文）论文3篇 | 在CSSCI来源期刊全文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全文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1篇为CSSCI来源期刊 |
| E | E | 不符合A-D条件但学科专业建设方面需要的其他博士毕业生 |

**三、招聘待遇标准**

（一）安家费

A档，博士毕业生本人与学校面议。B档，40万元。C档，30万元。D档，25万元。E档，15万元。安家费在博士毕业生办理正式入职手续后一次性发放。

（二）科研启动基金

科研启动基金根据学校《科研启动费管理办法》执行，以科研项目形式拨付。

1.符合A-C档条件的博士毕业生，科研启动基金理工类10万元，人文社科类8万元。

2.符合D-E档条件的博士毕业生，科研启动基金理工类8万元，人文社科类5万元。

3.科研启动项目确需特殊实验条件的，资助额度可面议或另行申请。对学术成果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A档博士毕业生，科研启动经费可面议。

（三）房租补贴

按照1.8万元/年的标准发放房租补贴，资助期3年（按年度发放）。

1. 博士生活津贴

按照500元/月标准发放,补贴期限为5年。

1. 其他待遇

1.符合A、B、C档条件的博士毕业生，符合河北省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条件的，可以申请河北省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不符合河北省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条件的可享受专技七级岗岗位津贴待遇，享受期限为3年。

已经具有高级职称资格人员，经河北省职改办资格认定后，不受校内岗位聘用职数限制，享受相应等级待遇条件。

2.英才入冀补贴

符合河北省“名校英才入冀计划”条件的，享受河北省财政补助1000元/月，资助期为5年，按季度发放。

**四、附则**

（一）以上标准适用于教学、科研岗位人员。

（二）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SCI论文分区以中科院JCR分区为准，相应学术水平论文由同行评议专家负责认定。

（四）引进录用的博士毕业生需与学校签订《河北地质大学引进人才协议书》，在校服务期限不少于8年。

（五）本规定仅适用于列入河北地质大学2020年招聘计划引进录用的博士毕业生。

（六）河北省人社厅对上述待遇条件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七）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北地质大学

2020年4月20日